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11月22日14:00-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11月21日---11月2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11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11月16日

5、出席对象:

- (1) 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。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,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 - 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本次会议

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计9人,代表股份284,123,789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378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84,072,4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71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51,33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网络和现场)共4人,代表股份51,33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84,104,4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反对 19,3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393%;反对 19,3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6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84,104,4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反对 19,3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393%;反对 19,3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6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4,671,3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31%;反对 51,3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51,3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文婷、孙薇维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